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2年第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委員兼召集人慶東

記錄：吳蕙玢

四、出席委員：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周 委 員 月 清	周月清
羅 委 員 燦 煥	請 假
陳 委 員 曼 麗	陳曼麗
饒 委 員 大 衛	饒大衛
陳 委 員 宜 彬	陳宜彬
李 委 員 若 燦	李若燦
徐 委 員 明 德	請 假
李 委 員 懷 銀	李懷銀
楊 委 員 秀 珍	楊秀珍
陳 委 員 美 珠	陳美珠
楊 委 員 進 成	楊進成
邱 委 員 絹 琇	請 假
邱 委 員 賜 聰	邱賜聰

五、列席單位：

單位	簽名
本會綜合計畫處	高荊芳 仝穎品
本會核能管制處	侯仁翔 趙明
本會輻射防護處	
本會核能技術處	黃任源代 譚浩堯
本會秘書處	請 假
本會人事室	戴淑慧
本會主計室	廖香慧
本會法規委員會	顧淑慧
核能研究所	吳淑慧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邱品聰 黃淑靜
輻射偵測中心	曹湧富
政風室	楊香媛

六、主席報告：(略)

七、台電公司專題演講-蘭嶼地區的回饋現況：(略)

八、報告事項：

第1案：本專案小組102年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報告案共計2案：(略)

委員意見：

1. 請主計室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101年度性別預算表(單位預算部份)」修正版填表說明第壹點第三項類型2中新增"家庭照顧假"。
2. 請將上述表格之填報內容"臺灣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中"臺灣"兩字刪除。(會議資料第10頁)

主席裁示：

1. 請主計室配合委員建議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101年度性別預算表」。
2. 餘均洽悉。

(二)討論案共計2案：(略)

主席裁示：均洽悉。

第2案：「本會101年1-12月性別分工統計及分析」報告。

委員意見：

1. 性別分工統計及分析報告中有關育嬰及侍親留職停薪性別比例部分，請新增請家庭照顧假之統計數據。(會議資料第17頁)
2. 進行各項性別統計時請加入百分比，以利於分析時更能呈現統計數據之意義及內涵。
3. 進行分析時，應盡量減少涉及主觀意識判斷之用語，如女性從事意願仍低等字眼。
4. 各項統計數據請搭配適當分析說明以符實際，如97~101年核發輻射從業人員專業證書性別比例統計表中，99年至100年女性獲得證書人數降低，其減少原因為何，應進行適當分析以利了解降低原因，進而進行適當改進措施。(會議資料第53頁)

主席裁示：請輻射防護處補強 97~101 年核發輻射從業人員專業證書性別比例統計表之分析資料，餘請各單位(處室)遵照委員建議辦理。

第 3 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具體行動措施「102 年 1-3 月辦理情形」線上提報及補充說明。

委員意見：若於填報資料時無法立即將委員建議之事項辦理完成，請填寫"待辦理"或"繼續列管"等文字，以讓委員了解此項目仍在持續進行中。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處室)配合辦理。

八、討論事項：

(一)第 1 案—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三)3.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力，挹注資源，對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與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之具體行動措施解除列管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委員意見：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部分仍有努力空間，如針對核電廠所在地區之新住民有關核安演習或緊急應變程序等，宜提供其母語或較熟悉的語言之文宣資料，較符實際，爰不宜解除列管。

決議：本案暫不解除列管，另本案因涉及新移民之性別意識培力與參與公共事務部分，請於會後進行內部分工討論，以利日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作業。

(二)第 2 案—本會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行政措施部分。」(提案單

位：法規會)

決議：同意法規委員會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行政措施部分審查結果，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